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的花桥横塘站其他垃圾转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桥横塘站其他垃圾转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6日